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038號

原　　告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權耀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